

差序信任格局下的农村土地流转

——基于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的实证调查

□ 谢 舜, 周金衢

[摘 要] 基于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的实证调查发现,农户对土地经营大户的信任呈现出差序格局。在这种格局下,农户对经营大户采取差别化的行动策略。农户对经营大户的信任度越高,与其达成口头约定的比率就越高,给予其押后支付租金待遇的比率也越高,反之则越低。当中差序信任格局不利于土地流转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妨碍了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架空了正式的制度规则。因此,要加快全国统一的征信体系建设,加大对机会主义者的惩罚力度,为团体信任格局的建立奠定基础。

[关键词] 土地流转;农户;经营大户;差序信任格局;团体信任格局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4)01-0062-06

Rural Land Circul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rust Differential: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in the Fumian District of Guangxi Yulin

XIE Shun, ZHOU Jin-qu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 Guang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Nanning 5300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rural land circulation in the Fumian district, the author has found that peasants are having trust differential toward rural land managers. Within such a framework, different action strategies are adopted by peasants in coping with land managers. The more trust the peasants put in the land managers, the more probable that verbal agreements will achieve between them and the more probable that the peasants agree to charge the deposit first and the rent later, and vice versa. Trust differential hinders fair competition among subjects of the land circulation, obstructs the rational distribution of land resources, and ignores formal regulations.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unify the national credit system, to strengthen the punishment against opportunists so as to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ramework of community trust.

Key Words: land circulation; peasants; managers; framework of trust differential; framework of community trust

一、问题的提出

广义的农村土地流转包括乡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狭义的农村土地流转仅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本文的农村土地流转是从狭义上来说的,即在保持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农业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在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下,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流转

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的行为。土地流转推进了农村土地要素的市场化,提高了土地资源配置的效率,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经营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针对土地流转这一热点问题,学者们展开了广泛的研究。但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土地流转中存在的问题、土地流转的后果以及土地流转过程中政府职能定位等方面,而对土地流转双方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却相对薄弱。本文探讨的

是土地流转双方之间的关系,研究的切入点是信任。之所以选择信任作为切入点,是因为信任是对他人行为的一种积极预期,最能凸显出双方之间的关系。土地流转双方之间的信任呈现出什么格局?这种信任格局对在土地流转中有哪些表现?又会对建构统一的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带来哪些影响?本文以广西玉林市福绵区为例尝试着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

二、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中的差序信任格局

福绵区位于广西玉林市西南,距市中心 8 公里,下辖福绵、成均、樟木、新桥、石和、沙田 6 个镇,116 个行政村,总面积 787 平方公里,总人口 39.7 万人。该区服装加工业发达,被誉为“世界裤子之都”。最近几年,福绵区在壮大服装加工业的同时,还积极推行多元化的工业发展战略,大力扶持机械制造、电子、造纸等产业的发展。工业的蓬勃发展吸纳了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从而为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的快速推进开辟了道路。据初步统计,2010 年福绵区土地流转面积达到了 7.75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1%,其中千亩以上连片流转的点共有 6 个,百亩以上的点共 153 个,涉及农户 2.81 万个。流转面积超过 90% 以上的主要有福绵镇的福绵村、福东村、福西村,流转面积超过 50% 以上的有樟木镇的中村、成均镇通曹村等三十多个村。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的主要形式是出租,占有土地流转的 85% 以上。^①

本文主要以农户^②作为调查对象。样本按多段抽样法抽取。先从福绵区中随机选择三个乡镇(福绵镇、成均镇和樟木镇),再从每个乡镇中随机选取 5 个村,最后从每个村中随机抽取 20 个农户,样本规模为 300 户。资料收集主要采用结构式访问法。因为有 19 个农户无法联系到,所以实际访问农户数为 281 个。在这 281 个农户中,有 89 户将土地流转给了自己的亲属;有 42 户将土地流转给了自己的朋友,有 127 户将土地流转给了熟人,还有 23 户将土地流给了陌生人。^③ 根据土地的流向,本文将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经营大户^④概化为四种类型,即亲属型土地经营大户、朋友型土地经营大户、熟人型土地经营大户以及陌生人型土地经营大户,并以下列问题来测量农户对这四种类型土地经营大户的信任度:(1)你信任亲属型经营大户吗?(2)你信任朋友型经营大户吗?(3)你信任熟人型经营大户吗?(4)你信任陌生人型经营大户吗?答案根据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的形式分为五个等级,依次为非常信任、信任、不确定、不信任、非常不信任。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你信任下列经营大户吗? (人)

	亲属型经营大户	朋友型经营大户	熟人型经营大户	陌生人型经营大户
非常信任	162	95	68	0
信任	89	107	94	12
不确定	21	48	76	86
不信任	7	22	31	118
非常不信任	2	9	12	65
合计	281	281	281	281

从表 1 可以看出,在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非常信任亲属型经营大户、朋友型经营大户、熟人型经营大户和陌生人型经营大户的农户数量呈现出逐渐减少的趋势;信任亲属型经营大户、朋友型经营大户、熟人型经营大户和陌生人型经营大户的农户数量呈现出先增后减的趋势;不确定、不信任以及非常不信任亲属型经营大户、朋友型经营大户、熟人型经营大户和陌生人型经营大户的农户数量都呈现出逐渐增加的趋势。为了进一步了解农户对不同类型经营大户的信任程度,本文给五个信任等级分别赋值,非常信任=5 分,较信任=4 分,不确定=3 分,不信任=2 分,非常不信任=1 分。通过统计分析得到农户对不同类型承租大户的信任度均值,具体详见表 2:

表 2 农户对经营大户的信任度

大户类型	回答人数	均值(M)	标准差
亲属型经营大户	281	4.43	0.80
朋友型经营大户	281	3.91	1.07
熟人型经营大户	281	3.62	1.10
陌生人型经营大户	281	2.16	0.82

从表 2 可以看出,农户对经营大户有着不同的信任程度,呈现出差序格局的特征。其中,农户对亲属型经营大户的信任度最高($M=4.43$),很多受访农户都表示,亲属既是他们情感交流的对象,又是他们在村落社区内赖以立足的支柱。这说明在福绵区

① 主要数据来源于福绵区农业局提供的《福绵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情况汇报》。

② 在本文中,农户是指土地流出方,他们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能自主决定是否流转土地以及流转的方式、期限等问题,因此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占据着主动。

③ 在本文中,亲属是指与农户有血缘或姻缘关系的人,包括父子(女)、兄弟姐妹、姨表或姑表亲等;朋友是指与农户拥有共同的经历或相似兴趣爱好而志同道合的人,包括同学、战友、工友、牌友等。熟人主要是指农户认识但彼此之间并无深交的人;陌生人主要是指农户不认识的人。

④ 在本文中,经营大户是指土地流入方。他们流入农户的土地,并采取规模化的方式经营。与一般农户比较起来,他们经营的规模更大,所以谓之“大户”。

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血缘亲情对信任资源的配置仍然具有强大的影响。农户与朋友型经营大户之间虽然没有血缘亲情纽带的勾连,但却是他们在后天建构起来的最为紧密、最为重要的关系类型,正所谓“在家靠兄弟,出门靠朋友”。这种关系绝非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一般熟人关系所能相比的。因此,农户给予朋友型经营大户的信任度($M=3.91$)虽然低于亲属型经营大户,但又高于熟人型经营大户($M=3.62$)。在所有的大户类型中,农户对陌生入型经营大户的信任度最低($M=2.16$)。在不少农户看来,他们与陌生入型经营大户之间既没有先天的血缘亲情关系,又没有后天的自致性关系打基础,因此相互之间难免会有很强的戒心。由此可见,在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户对经营大户的信任是负载于私人关系之上的。这种负载于私人关系之上的信任在有无和强弱上并没有一个客观统一的标准,而是随着人际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二者之间的关系越亲近,农户对经营大户的信任度就越高,反之则越低。因而从本质上看,这是一种特殊主义信任模式。

三、差序信任格局下农户的 差别化行动策略

从本质上看,信任是人的一种内在心理状态,它必须通过具体的行动才能表现出来。在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内在的差序信任格局外化为农户对经营大户的差别化的行动策略。这种差别化的行动策略主要体现在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和租金支付这两个方面。

(一)土地流转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差别化策略

合同是当事人所签订的有关彼此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为了保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七项条款: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流转土地的用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农业部2005年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文本格式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广西壮

族自治区农业厅和工商局于2009年联合监制了《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并已下发到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各村委会,希望土地流转双方参照执行。

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主要采用出租的形式。按照法律的要求,流转双方应该签订书面土地流转合同。但调查发现,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双方大多数都只有口头约定,只有少部分签订了书面合同。究竟是采用口头约定还是采用书面合同主要取决于农户对经营大户的信任度。农户对经营大户的信任度越高,双方达成口头约定的比率就越高;反之则越低。具体情况详见表3:

表3 农户与经营大户达成口头约定的情况

土地流向	频数	达成口头约定的数量	达成口头约定的比率(%)
亲属型经营大户	89	83	93.3
朋友型经营大户	42	29	69.0
熟人型经营大户	127	84	66.1
陌生入型经营大户	23	2	8.7

从表3可以看出,在差序信任格局下,农户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对不同类型的经营大户采取了差别化的行动策略。农户对亲属型经营大户、朋友型经营大户、熟人型经营大户和陌生入型承租大户的信任度呈现出由高到低逐渐递减的趋势,相应地与他们达成口头约定的比率也呈现出由高到低逐渐递减的趋势。农户对亲属型经营大户的信任度最高,一般不会要求与其签订书面的流转合同,双方只要达成口头约定就行。在很多农户看来,要求亲属签订书面合同是不近人情的表现。农户对朋友型经营大户和熟人型经营大户的态度比较模糊,虽然大部分认为可以不用签订书面合同,即“我们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行了,还用得着多说么?”^[1]但还是有一部分因为不放心而要求签订书面合同。农户对陌生入型承租大户的信任度最低,双方达成口头约定的比率也最低。

(二)租金支付过程中的差别化策略

租金是土地流转收益(包括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的一种形式,其实质是经营大户对农户土地经营权的补偿。租金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可以是货币租金,也可以是实物租金,还可以是混合租金。在玉林市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租金基本上都采取货币租金的形式,租金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作物的种类、土地的位置和外部环境这三个因素。一般来说,种植甘蔗的租金较高,平均每亩土地达到1000~1200元;种植香蕉的租金稍低,平均每亩土地达到800~1000元。这是因为在很多农民看来,种植甘蔗对土壤肥力的破坏性要远远超过香蕉。交通便利且水源

充沛的土地租金较高,反之租金则相对较低。年成好、市场价格高时土地租金就高,反之租金则低。^①租金支付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提前支付,一种是押后支付。提前支付是指经营大户在获得土地经营权之前就必须先行交清土地流转租金,这是一种“先买票后上车”的支付方式;押后支付是指经营大户可以先行经营,并在销售完产品后再交清土地流转租金,这是一种“先上车后买票”的支付方式。

这两种支付方式看起来似乎差别不大,但实则不然。提前支付租金能够降低农户所面临的违约风险,但却会加大经营大户的资金压力;^②押后支付租金能够减轻经营大户的资金压力,但却会增大农户所面临的风险。作为土地流转的主体,农户当然希望所有的经营大户都能够提前支付租金。但在现实的土地流转过程中,有些资金比较紧张的经营大户会提出押后支付租金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农户只能根据自己对经营大户的信任度来决定是否应允。农户对承租大户的信任度高,就有可能给予后者押后支付租金的优待;相反,农户对承租大户的信任度低,就有可能拒绝后者的请求。在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的过程中,农户对不同类型经营大户的信任度不同,相应地给予他们押后支付租金的比率也不同,具体情况详见表4:

表4 农户给予经营大户押后支付租金的情况

土地流向	频数	押后支付租金的数量	押后支付租金的比率(%)
亲属型经营大户	89	77	86.5
朋友型经营大户	42	25	59.5
熟人型经营大户	127	59	46.5
陌生人型经营大户	23	1	4.3

从表4可以看出,在差序信任格局下,农户在是否给予经营大户押后支付租金的待遇上也采取了差别化的策略。农户对亲属型经营大户、朋友型经营大户、熟人型经营大户和陌生人型经营大户的信任度呈现出由高到低逐渐递减的趋势,相应地给予他们押后支付租金待遇的比率也呈现出由高到低逐渐递减的趋势。在绝大部分农户看来,亲属型经营大户是可以信任的,因此给予其押后支付租金优待的比率最高(86.5%)。很多农户都说只有在他们急需用钱的时候才会要求亲属型经营大户提前支付租金。朋友型经营大户的重要性虽然赶不上亲属型经营大户,但却是农户们在遇到困难时可以信任和依靠的力量。因此,大部分农户(59.5%)也会给予朋友型经营大户押后支付租金的优待。熟人型经营大户可以细分为三部分,其中一部分在村庄范围内声誉较好。农户对这部分经营大户是因熟悉而信任,所以往往会给予他们押后支付租金的优待;另外一

部分熟人型经营大户在村庄范围内声誉较差,农户对这部分经营大户是因熟悉而不信任,所以往往会找各种借口要求他们提前支付租金。还有部分熟人型经营大户很难定性,农户对这部分经营大户往往比较谨慎。陌生人型经营大户所获得的信任度是最低的,相应地获得押后支付租金优待的比率也最低(4.3%)。在很多农户的眼中,他们对陌生人型经营大户的来历一无所知,相互之间也没什么交情,因此要求他提前支付租金合情合理。

综上所述,在福绵区农村土地流通过程中,农户给予经营大户的信任呈现出差序格局的特征。在这种差序格局下,农户对承租大户采取了差别化的行动策略。农户对某种类型承租大户的信任度越高,与其达成口头约定的比率就越高,给予其押后支付租金待遇的比率也越高;相反,农户对某种类型承租大户的信任度越低,与其达成口头约定的比率就越低,给予其押后支付租金待遇的比率也越低。“在这种社会中,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了,对象是谁,和自己是什么关系之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1](P36)}

四、差序信任格局对构建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消极影响

在福绵区农村土地流通过程中,农户对经营大户的信任呈现出差序格局的特征,并相应地采取差别化的行动策略。这与市场经济所内含的公平逻辑之间存在内在张力,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对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构建造成消极影响,这表现在:

(一)差序信任格局不利于土地经营大户之间的公平竞争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竞争性经济。良性竞争能够极大地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恶性竞争则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但良性竞争需要一个公平的外部环境。外部环境的公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起点上的公平,即参加市场竞争的所有主体在市场中的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更没有身份地位的差别;二是规则的公平,即市场竞争规则对所有的市场主体都一视同仁,不会随着市场

① 如受2007年冰冻灾害和2008年台风灾害的影响,很多经营大户损失惨重,一些大户甚至被迫退出土地流转市场,由此导致土地流转租金普遍下降。

② 按1000元/亩的租金计算,如果一个大户承租100亩土地,其所需支付的租金就高达10万元,这对普通经营大户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压力。如果能获得押后支付租金的优待,就可以极大地缓解资金压力,他(她)可以购买更多的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可以流转更大面积的土地。

主体的变化而变化。要实现这两个要求,使所有的市场主体都能够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靠自己的劳动技能和经营才干、靠对市场信息的捕捉和综合判断、靠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来获取竞争收益,就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坚决摒弃拉关系和“走后门”等各种非理性因素的干扰。然而,在差序信任格局下,农户主要是根据自己与经营大户关系的好坏来分配信任,进而根据信任度的高低对经营大户采取差别化的策略。从农户的角度来看,他们的策略既强化了“自己人”之间的亲密认同,又有效地降低了各种潜在的风险,因而具有极大的合理性。但从客观后果来看,他们的策略却人为地将土地经营大户分出三六九等。那些与他们有特殊关系的经营大户获得优待,与他们没有关系的陌生人型经营大户却遭遇到重重阻碍,因而不利于土地经营大户之间的公平竞争。

(二) 差序信任格局妨碍了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是人类生存的物质基础。然而,中国却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如何解决土地与劳动力之间的矛盾一直是困扰中国的长期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在全国迅速蔓延开来。这种平均主义取向的制度安排一方面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中国在很短的时间内便解决了温饱问题。另一方面却造成了土地的细碎化,降低了农业生产效率。特别是随着近年来外出务工人员数量的激增,很多农村出现了“有地种的不想种,想种地的却没地种”这种相互矛盾的现象,人地资源配置失衡的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土地流转的战略。从政策的目标指向来看,土地流转就是要通过市场的手段解决土地和劳动力配置失衡的问题,以提高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市场要正常发挥配置土地资源的作用,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价格信号能得到及时且准确地传播。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市场机制通过价格的上下波动释放出不同的信号,市场主体根据这些信号来配置土地资源。信号传播得越及时,失真度越小,土地资源配置就会越合理。二是必须打破各种行政的和人际关系的壁垒,为土地资源的自由流动扫清道路。然而在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户是根据经营大户与其私人关系的亲疏远近来分配信任的,进而根据信任度的高低对经营大户采取差别化的策略,这不可避免地会扭曲土地流转信号,人为制造土地流转壁垒,妨碍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被锁定在“自己人”的小圈子内,正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这种资源配置模式的根本目的在于使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保持已有差序格局的稳定性,同时具有强烈的排外性。

而在整个社会中,差序格局则成了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与自由流动的结构性壁垒。”^[2]

(三) 差序信任格局架空了正式的制度规则

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家诺斯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一点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形塑着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3](P3)}它为人们的互动建构起一个稳定的预期,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经济效益。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如政治和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等)、非正式制度(如禁忌、习俗、传统等)以及它们的实施特征。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人口流动率低,地域限制性强,人们在长期的互动交往中逐渐淘炼出了一套制约彼此行为的非正式制度。通过长期的教化过程,这些非正式制度慢慢内化进每个成员的心灵深处,成为他们的一种无意识惯习。当然,非正式制度作用的发挥并不总是通过这种温情脉脉的方式,对那些离经叛道的行为,非正式制度也会进行严厉的惩罚。正是在这种“胡萝卜加大棒”政策的作用下,人们或主动或被动地遵守非正式规范,从而有效地维护了乡村社区的秩序。然而,随着社会转型进程的加快,乡土社会的封闭性逐渐被打破,非正式制度的效力开始式微,其作用的范围也开始不断收缩,而正式制度的地位和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正是这些规则支配政治行动者和塑造了那些界定和明晰市场中的竞争与合作规则的产权结构。”^{[4](P62)}“社会的日益复杂化,必然会提高正式约束的报酬。”^{[3](P64)}在这种背景之下,国家加强了正式制度的供给,颁布了相关的政策和法律,并专门制定了《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目的在于指导和约束土地流转双方的行为,确保土地流转的秩序。万一发生土地流转纠纷,也可以通过行政的或法律的途径得到解决。然而,在福绵区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户仍然是根据非正式的人际关系来分配信任,并相应地对不同的经营大户采取差别化的行动策略。这种做法架空了正式规则,不仅为土地流转纠纷埋下了祸根,而且不利于统一的土地流转市场的构建。

五、未来展望:差序信任格局的消解与团体信任格局的构建

“信任本身是嵌入在社会结构和制度之中的一种功能化的社会机制。当社会结构发生变迁时,信任本身的内涵及功能也会相应地发生改变。”^[5]不可否认,在传统的乡土社会内部,差序信任格局是配置资源的有效渠道。但在现代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它的存在不利于土地经营大户之间的公平竞争、妨碍了土地资源的合理流动、架空了正式制度规则。因

此,随着社会转型速度的加快,差序信任格局终将会慢慢消解,一种新的信任格局——团体信任格局必然会逐步建立起来。

与差序信任格局一样,团体信任格局的灵感也源自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在本文中,团体信任格局是与差序信任格局相对的一种完全不同的信任结构。二者的不同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基础不同。差序信任格局中的信任负载于人际关系之上,并随着人际关系的亲疏远近而变化,因而从本质上看是一种特殊主义信任模式;而团体信任格局中的信任负载于特定的制度(如法律、政治、经济等相关制度)之上,它不会因人而异,因事而变,是一种对所有交易对象一视同仁的信任,因而从本质上看是一种普遍主义模式。第二,生发机制不同。差序信任格局镶嵌于传统社会,个体之间是因熟悉而信任。“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1](P10)]而团体信任格局镶嵌于现代社会。因为人口流动性增强,现代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陌生人社会,个体之间的信任主要靠订立合同。第三,交易半径不同。差序信任格局下的交易半径很短,一般局限在小圈子内部(如亲属、朋友、熟人等)。“一旦交易扩展到陌生人的层次,交易双方的信任感就会大大降低,此时‘涟漪’就会非常微弱以至于根本难以达成任何有效的交易行为。”^[6]而团体信任格局下的交易半径则可以无限延伸,纵然是完全陌生的主体之间也可以顺利地达成交易。而只有在大多数数人愿意对陌生人给予某种程度的信任时,信任才可能成为现代社会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机制良好运转的润滑剂。但团体信任格局并不会随着差序信任格局的消解而自然生长,它的构建需要我们在两方面付出艰辛的努力。第一,必须加快全国统一的征信体系的建设。征信体系是指由与征信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组织机构、市场管理、文化建设、宣传教育等共同构成的一个体系。它存在的价值在于为交易双方提供客观、准确、及时、全面的信用信息服务,以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在西方市场经济相对成熟的国家,征信体系已经非常健全。然而,中国的征信体系目前还处在起步阶段,大量的征信数据分散在公安、人事、工商、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以及银行、保险、电信等商业服务机构,相互之间处于极端分散和相互屏蔽的状态,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征信网络。征信数据的采集方式、开放的范围和保密的程度没有法律依据,信息提供者和个人信用评估公司都存在法律风险,限制了征信数据的开放和获得。第二,要加大对机会主义者的惩罚力度。对机会主义者的惩罚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非正式的惩罚,

一种是正式的惩罚。非正式的惩罚主要是指通过声誉机制和私人惩罚机制让机会主义者为他们的行为付出代价。他们可能因违约而名誉扫地,丧失调动社区资源的能力。这种惩罚方式在小规模的人际关系紧密的传统社区或者征信体系非常健全的现代社会中比较有效。正式惩罚主要是指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施加在机会主义者身上的额外成本,包括罚款、监禁等。当非正式惩罚无效时,这种惩罚方式就成了威慑机会主义者的最后手段。不管是哪种惩罚,都要让机会主义者得不偿失。只有这样,他们才会自觉克制内在的机会主义冲动,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

总而言之,差序信任格局作为一种结构性的力量对统一的土地流转市场的构建具有消极影响。反过来,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会不断消解差序信任格局存在的基础。在差序信任格局消解的过程中,我们应该加快征信体系的建设,加大对机会主义者的惩罚力度。确保当失信行为出现时,能给予受损者追究和补偿的机会。只有这样,农户才可能放心大胆地迈出“自己人”的小圈子,平等对待所有的土地经营大户,通过合同而不是关系,在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合约中恪守承诺,在大家认可的制度面前,平等地接受合同条款的制约。也只有这样,统一、公平、有序的土地流转市场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

参 考 文 献

- [1]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2]陈占江. 差序格局与中国社会转型[J]. 社会科学评论,2007,(3).
- [3][美]道格拉斯·C. 诺斯,著,杭行,译.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4]维克多·尼. 经济学与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A]. [美]斯梅尔瑟, [瑞典]斯威德伯格,著,罗教讲,张永宏,译. 经济社会学手册(第二版)[C].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
- [5]李伟民,梁玉成. 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中国人信任的结构与特征[J]. 社会学研究,2002,(3).
- [6]王曙光. 市场经济的伦理奠基与信任拓展——超越主流经济学分析框架[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

收稿日期 2013-10-15

[责任编辑 胡宝华]

[责任校对 苏兰清]

[作者简介] 谢舜(1964~),湖北浠水人,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导师。广西南宁,邮编:530004。周金衢(1980~),湖北竹山人,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广西中医药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讲师。广西南宁,邮编:530001。